

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回填整地工程，未配合施工工期變更將疏濬土石直接運至回填區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調整作業流程，節省 1,045 萬餘元之載運回填作業費用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回填整地工程，工區疏濬土石未配合施工工期變更，直接載運至回填區進行回填，經函請嘉義市政府研謀改善後，業已調整作業流程，節省 1,045 萬餘元之載運回填作業費用。

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第一標工程，依契約列載遠運填方、餘土近運利用等 2 工項，並編列開挖機、傾卸貨車及施工便道等費用。經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各該施工機具及施工便道費用係配合原規劃設計之整地回填作業，先將疏濬土石載運至堆置區，再轉運至回填區回填所需之費用，惟因由疏濬處載運土石時程延後，

工地正值進行土石回填作業，毋須先載運至堆置區存放，可由疏濬處直接運至回填區回填並分層壓實完成，並減作施工便道，相關費用亦可減支，惟實際卻未配合施工工期變更將疏濬土石直接運至回填區，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市審計室追蹤嘉義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業已將疏濬土石直接運至回填區，並變更設計減支開挖機、傾卸貨車及施工便道等費用，計節省支出 1,045 萬餘元。



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回填整地工程
(嘉義市政府提供)